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战略规划调整，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决策效率、后续投资机构引入估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汉股份，证券代码：834353）自2019年12月0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20年03月05日。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告编号：2019-055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